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ᠡᠯᠦᠷᠳᠦᠰᠦ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2025

第9期（总第272期）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是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由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领导在市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统计公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全部在公报上刊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经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月刊,大 16 开本,次月 20 号出版,免费发至嘎查村、社区。电子版查阅可登陆:<http://ordos.nmgzfgb.gov.cn>。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党政办公大楼 B 座 406 室。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电话:(0477)858998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编:贾玉宝

副 主 编:张爱萍

编辑委员:张 涛 王力平 李忠林 高 峰 袁 飞 韩鹏飞 王海峰
王 伟 杨飞跃 张海峰 杨 欣 王 俊 王双喜

执行编辑:撒永强

主办: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编:017000 电话:(0477)8589988

发至:全市嘎查村、社区以上单位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党政大楼 B 座 406 室

印数:2440 份

印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8589930)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鄂 尔 多 斯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月 刊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第 9 期(总第 272 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政府文件】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优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金融支持产业振兴办法的通知	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鄂尔多斯市促进产业基金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方案 (2024—2028 年)》的通知	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突发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行动预案的通知	9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5

【机构职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鄂尔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21
---	----

【大事记】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2
--------------------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 优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鄂府发〔2025〕47 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优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1 日

鄂尔多斯市优质肉牛产业高质量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力推进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加快推动全市优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品种、品质、品牌”联动发展格局,全力打造“良种繁育+标准化育肥+精深加工+品牌营销”一体化肉牛全产业链体系,努力将我市建设成为全区优质肉牛良种繁育基地、标准化养殖基地和高端牛肉精深加工基地,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强化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一)支持核心育种场创建。对新创建的国家级和牛、安格斯肉牛、草原红牛及其它肉牛核心育种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对新创建的自治区级和牛、安格斯肉牛、草原红牛及其它肉牛核心育种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

(二)支持草原红牛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草原红牛地方品种提纯复壮,强化特色种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对认定合格的草原红牛核心群,按存栏规模分级给予补贴:基础母牛存栏 50(含)—100 头且种公牛不少于能繁母牛存栏数 3%的,每群补贴 2 万元;存栏 100 头(含)以上且种公牛不少于能繁母牛存栏数 3%的,每群补

贴 3 万元。

(三)支持引进良种高端肉牛。对进口 12—14 月龄且具有三代系谱档案优质高端肉牛的经营主体,经核验后(包括但不限于查验活畜、进口手续、系谱档案、购买主体信息等),按进口价格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单头补贴上限为和牛种公牛 3 万元、和牛能繁母牛 1.5 万元;安格斯等品种种公牛 1.5 万元、安格斯等品种能繁母牛 4000 元。对进口的其它品种高端肉牛(以生产雪花肉为主)参照和牛补贴标准执行;对从国内省级以上肉牛核心育种场引进 12—14 月龄且具有系谱档案的良种高端肉牛,经农牧部门鉴定合格备案后,参照安格斯肉牛补贴标准执行。此项政策单个主体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四)支持良种肉牛冷配技术推广应用。对使用优质肉牛冻精进行人工授精的养殖户,按实际使用量给予补贴:国产优质肉牛冻精每支补贴 50 元,进口优质肉牛冻精每支补贴 100 元。每头能繁母牛每年补贴冻精不超过 2 支。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购置液氮、液氮罐、冷配器材设备等。

(五)支持发展肉牛冷配社会化服务。鼓励

培育专业化的肉牛冷配社会化服务组织。对经备案、当年完成冷配 500 次(含)以上且建立规范档案的服务组织,根据核验后(包括但不限于查验犊牛、养殖场户、配种记录档案等)新增犊牛数量,给予服务组织 300 元/头奖励。

(六)支持胚胎移植技术应用。鼓励应用胚胎移植技术加速优质肉牛扩繁。对实施肉牛胚胎移植、年度移植胚胎数量达到 20 枚(含)以上且经核验受胎率达到 40%(含)以上的经营主体,按产犊情况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和牛胚胎移植犊牛每头补贴 4000 元、安格斯等引进品种胚胎移植犊牛每头补贴 3000 元。享受补贴的公牛犊,经农牧部门鉴定合格备案后可作为种用。

(七)支持基础母牛扩群增量。采取“先增后补”方式,对通过使用省级以上种畜场生产经营的优质肉牛冻精冷配并成功产犊 50 头以上的适度规模养殖场户,经核验后(包括但不限于查验配种记录、新生犊牛、养殖主体、档案等)给予补贴。每头产犊能繁母牛最高补贴 1000 元,单个养殖户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5 万元,单个合作社、企业等经营主体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对利用红安格斯等国内外优质肉牛品种与草原红牛进行杂交改良,培育适应市场需求、特点鲜明的草原红牛优良新品种(系)的主体进行奖补,在每头产犊能繁母牛最高补贴 1000 元的基础上再奖补 100 元。此项政策单个主体年度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二、促进规模化标准化养殖

(一)支持大型繁育场建设。对新建或改扩建且存栏能繁母牛规模达到 5000 头(含)以上的大型肉牛繁育场(年繁殖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地费用)的 3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5000 头级)、2000 万元(10000 头级)。

(二)支持大型养殖场建设。对新建或改扩建且育肥牛存栏规模达到 5000 头(含)以上的大型肉牛育肥场,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地费用)的 3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5000 头级)、1000 万元(10000 头级)。

(三)支持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引导农牧民和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对新建或改扩建

的肉牛养殖场,按品种和实际存栏规模分级给予奖补。其中和牛、安格斯等高端引进品种养殖场:基础母牛存栏 50 头以上或育肥牛存栏 100 头以上,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每增加基础母牛 25 头或育肥牛 50 头再奖励 7.5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其它肉牛养殖场:基础母牛存栏 50 头以上或育肥牛存栏 100 头以上,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增加基础母牛 25 头或育肥牛 50 头再奖励 5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支持“统养共富”联农带农发展。大力推广“企业供种+农牧户繁育+企业回收育肥”的合作模式。对与肉牛养殖企业开展“户繁企育”的养殖户,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向企业每交售一头达到标准的犊牛,给予养殖户 500 元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通过冠名、共建、参股等方式与养殖户合作经营养殖场,并形成长期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推动养殖户持续增收。对联农带农效果明显、产销对接关系稳定的项目,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

(五)支持肉牛强旗建设。强化典型示范推广,支持以饲养和牛、安格斯肉牛、草原红牛为主要品种,肉牛养殖量在 10 万头以上且培育建成 1 万头肉牛养殖场 3 个以上的旗区,开展肉牛强旗建设,每个奖励 1000 万元。奖励资金重点用于整旗推动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生产及肉牛精深加工等方面建设。

三、提升牛肉品质与安全

(一)支持标准体系构建。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等各类主体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草原红牛、高端肉牛育种、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等环节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含团体标准)。对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并发布实施的相关主体,按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二)支持全程可追溯体系建设。支持建立覆盖肉牛养殖、屠宰加工、包装、运输、销售等全环节的产品标识和追溯体系,推动肉牛产业“种源+繁育+育肥+屠宰加工+市场销售”全链条追溯,提升供应链管理、市场交易、加工销售和服务保障的数字化水平。

四、打造品牌矩阵

(一)支持品牌建设。推动肉牛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特色品牌协同发展。鼓励经营主体积极申报认证“蒙字标”“全国名特优新产品”

等。对首次获得“蒙字标”认证的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首次获得“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的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每成功注册 1 件肉牛产业相关的“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获批 1 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申报主体(含地方政府或行业协会),给予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

(二)支持品牌宣传推广。鼓励经营主体在省会及以上城市核心商圈、机场、高铁站等重要场所投放肉牛(牛肉)企业品牌广告,对实际发生的广告费用,按 3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此项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经营主体在主流新媒体平台开展品牌推广活动,对实际发生的推广、宣传费用(不含产品本身成本),按 3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此项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完善加工流通与市场体系

(一)支持稳定肉牛出栏。每年安排不超过 2000 万元用于支持肉牛出栏,不断提高肉牛本地屠宰加工率。对在屠宰加工企业屠宰达到出栏标准的肉牛且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的养殖主体(出售方),按照“先报先得、补完为止”的原则,根据实际屠宰量给予补贴,每头补贴 450 元。单个养殖户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9000 元,单个合作社、企业等经营主体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9 万元。此项政策将根据肉牛产业发展形势,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二)支持屠宰场建设。鼓励新建屠宰场,对新建大型现代化肉牛屠宰场(年屠宰能力 1 万头以上)的企业,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地费用)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现有屠宰场提档升级,对屠宰、排酸、分割、精深加工、冷链等方面进行提标改造且改造后年实际屠宰量 5000 头以上的企业,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支持发展精深加工。鼓励开展普通肉牛精深加工,对屠宰普通肉牛且精深加工的企业,给予阶梯式奖励。年屠宰 1000(含)—3000 头奖励 100 元/头;年屠宰 3000(含)—5000 头奖励 200 元/头;年屠宰 5000 头(含)以上的奖励 300 元/头。单个主体年度此项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鼓励开展高端肉牛精深加工,对屠宰高端肉牛且加工符合雪花牛肉标准的企业,给予阶梯式奖励。年屠宰 500(含)—1000 头奖励 400 元/

头。年屠宰 1000(含)—1500 头奖励 500 元/头。年屠宰 1500 头(含)以上的奖励 600 元/头。单个主体年度此项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建设精深加工厂,对建设牛肉制品及骨、血、皮、脏器等产品加工厂的主体,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地费用)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主体此项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企业开发新产品,企业每开发一个新产品且年销售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此项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支持拓展活牛外销渠道。鼓励本市企业在珠三角、长三角等全国肉牛主要消费市场建设活牛中转场,对年中转来自鄂尔多斯市、具有有效产地检疫证明的活牛数量达到 3000 头(含)以上且冠名“暖城多味”等区域公用品牌的中转场运营企业,按实际中转量每头奖励 100 元,单个中转场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五)支持布局冷链前置仓。鼓励发展“牧场+超市”“养殖基地+肉制品精深加工+超市”“产地仓+销地仓”等新模式,支持建设冷库、销地仓。对养殖场户新建 50 立方米以上的小型冷库,最高给予一次性补贴 3 万元;对新建或改扩建的中大型冷库,按照最高不超过基建、设施设备投入的 30% 给予补贴,单个冷库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本市企业在北京、上海、深圳等目标消费城市,通过新建、改建、扩建或租赁、共享等方式布局冷链前置仓,满足牛肉产品预冷、冷藏、保鲜、仓储服务功能。对年度通过该前置仓实现牛肉产品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实际投入费用或年度租赁费用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前置仓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六、强化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

支持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研发。鼓励“政府+企业”合作共建肉牛产业技术研究院(中心)或产学研合作平台。支持肉牛新品种(系)选育、高效育肥技术、智慧养殖技术、重大疫病防控、饲草料资源开发等领域的研发与应用推广。鼓励开展牛肉精深加工、副产物(骨、血、皮、脏器)高值化利用技术研发与推广,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

七、保障措施

(一)做好政策执行。本政策所需资金由市

级财政在预算安排的基础上,统筹上级及市直部门相关资金予以保障。项目申报审批流程具体实施细则由相关部门按照本政策内容优化制定。加强对旗区、部门落实政策的绩效评价、督促评估,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二)做好政策衔接。本政策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优质肉牛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32 号)同时废止。政策以“总额控制、先报先得、用完即止”为实施原则,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实施。政策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国家、自治区及我市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同一企业(项目)满足本政策多项奖励条件可同时享受;同时符合市本级其它政策条件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金融支持产业振兴办法的通知

鄂府发〔2025〕48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金融支持产业振兴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2025年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1日

鄂尔多斯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金融支持产业振兴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金融工具杠杆效应,集聚金融资源,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根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方针政策,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持主体。本办法扶持主体为涉农涉牧涉林企业、产业化联合体、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家庭林场以及农牧户等各类农牧业(林业)经营主体。

第三条 扶持范围。本办法重点用于扶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规模化种植养殖、农畜产品市场流通、农牧业产业基础提升改造、优势主导特色产业发展壮大、设施农牧业、农牧领域科技创新、林草产业发展、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以及各类扶持主体生产经营所需物资购买(饲料、种苗、化肥、农药等)等方面。

第四条 扶持原则。金融支持产业振兴资金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原则,注重发挥资金效益。资金使用坚持精准高效,杜绝同笔贷款重复

享受补贴。

第五条 发展路径。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理念,采取项目化运作方式发展产业。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战略性、引领性、约束性、载体性作用,推动生态产业化与产业生态化深度融合,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全面推行“三统”共富模式,扶持嘎查村集体经济持续壮大,农村牧区不断实现共享、共赢、共富。

第六条 职责分工。各旗区是金融支持产业振兴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审核把关推荐上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各类扶持主体应合法合规使用资金,确保资金用于约定的产业化发展项目。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监管机制。各旗区负责对项目的申报、贷款投放、项目实施等环节实行全过程监管。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旗区上报项目,市农牧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推送至合作

金融机构,并督促其按程序投放贷款。各类扶持主体应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规范自身生产经营行为,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 项目申报与审核

(一)申报要求申报主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发展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2. 经营稳定;
3. 近三年内未出现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4. 无毁林毁草等行为;
5. 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6. 申请贷款时无不良贷款余额或承担担保责任的不良贷款余额。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主体不得申报:

1. 已立项未按期开展项目建设(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近年来有实施项目因自身原因未通过验收;
3.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 涉及人民法院诉讼执行案件(申报主体作为原告或执行申请人的除外);
5. 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的主体。

(二)审核与推介程序

1. 初审。各旗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申报项目进行筛选,经旗区人民政府审定并公示后,报至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复审。

2. 复审。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各旗区报送的项目进行复审。复审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交市农牧局汇总。

3. 推介。市农牧局根据项目复审情况,适时向合作金融机构推介项目,协助落实金融贷款业务。

(三)贴息规模

1. 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方面的项目,对单笔贷款额度1亿元(含)以内的部分予以贴息;

2. 规模化种植、养殖业以及农畜产品市场流通方面的项目,对单笔贷款额度5000万元(含)以内的部分予以贴息;

3. 其它方面项目,对单笔贷款额度3000万元(含)以内的部分予以贴息。

第九条 项目实施与监督。各旗区人民政府承担项目实施属地管理责任,负责推动项目落地见效。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金融支持产业振兴项目定期开展抽查,确保项目规范实施、资金合理使用。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贴息资金设立。市本级设立金融支

持产业振兴贴息资金,对纳入支持范围且符合贴息条件的项目按期给予贴息支持,降低经营主体生产成本。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机制。鼓励融资担保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各类扶持主体提供担保。探索引进市场化运作的商业性融资担保公司进行合作。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基金设立。由市属国有企业开设专户,设立风险补偿基金,为合作金融机构发放的金融支持产业振兴贴息贷款提供风险补偿。信用类贷款原则上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第十三条 金融合作模式创新。支持鄂尔多斯市辖区内金融机构全面参与金融支持产业振兴工作,加强多方合作,协同发力,构建多元化信贷投放机制,提高贷款审批与放贷效率,提供个性化、差异化金融产品,多层次、全方位拓宽融资渠道,更好地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信贷需求,助力乡村产业发展。

第十四条 金融服务模式创新。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推行免抵押、免担保特色产业贷款模式。积极推进信用嘎查村评定工作,综合运用“政+银+保+企+农”“五位一体”的风险共担方式,加大供应链融资、活体畜禽抵押等信贷产品的推广力度。积极推行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模式,促进农牧户承包经营权资本化。

第十五条 贷款贴息实施细则

(一)贴息对象

1. 涉农涉牧涉林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农牧户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

2. 产业化联合体:具备产业化联合体基本特征,能够发挥农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功能,利益联结紧密。

3. 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具备一定的产业基础,服务带动能力强,当年盈余返还、按股分红符合相关法规及章程规定。

4. 家庭农牧场:符合相关认定办法,具有一定产业发展规模、经济效益良好、抗风险能力强。

5. 家庭林场:符合相关认定条件,具有一定的林草产业发展规模、经济效益良好、抗风险能力强。

6. 农牧户:在从事农牧业生产过程中有资金需求,且具备一定偿还能力。

(二)贴息条件

1. 贷款主体与申报主体一致;

2. 贷款资金用于政策支持范围;

3. 同笔贷款未享受过其它财政贴息政策以及贷款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贴息期限。按年度结算贴息资金。同笔贷款贴息期限最高为3年;贷款期限不足3年的,按实际贷款期限贴息。

(四)贴息方式。采取事后贴息的方式,以实际贷款为准,贷款主体按约定向贷款银行按期付息后,方可向所在旗区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申

请贴息资金。

(五)贴息审批程序。贷款主体向所在旗区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信贷资料,由旗区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审核并公示后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市农牧部门汇总报市财政部门,由市财政部门下达贴息资金。

(六)贴息标准。贴息采取“双限控制”,设定“补贴执行利率”,当实际贷款利率高于等于 LPR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补贴执行利率”为 LPR;当实际贷款利率低于 LPR 时,“补贴执行利率”为实际贷款利率。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为“补贴执行利率”的 90% 且不超过 3%,单个年度获得的贴息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规模化种植养殖业、农畜产品市场流通建设项目,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为“补贴执行利率”的 80% 且不超过 3%,单个年度获得的贴息资金不超过 150 万元;其它方面项目,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为“补贴执行利率”的 70% 且不超过 3%,单个年度获得的贴息资金不超过 90 万元。

(七)不予贴息情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贴息:

1. 申报贴息对象、范围或贷款用途不符合上述规定;
2. 有逾期还贷记录,并因此产生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等(贷款银行出具无恶意逾期证明的除外);
3. 同笔贷款同一贴息年度内已获得其它财政贴息补助;
4.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5.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存在其它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十六条 贴息资金监管。金融支持产业振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申报、谁审核”的原则,切实加强对贴息资金的监管,定期检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对违反规定滞留、截留、挤占、挪用

贴息资金以及采用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贴息资金的单位、个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由相关资金管理单位追缴资金,追缴资金由市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使用,确保贴息资金有效监管、高效利用。

第十七条 信用体系建设。各旗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行业部门应会同合作金融机构,根据农牧业生产经营特点,强化对贷款主体的信用甄别与约束机制,提升贷款主体的金融法治意识和信用水平。各类贷款主体应坚持市场导向,认真研究各项扶持政策,提高产业发展能力。

第十八条 风险分担机制。积极引进商业保险和担保机构,探索建立市场化的联保、互保和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具体保费标准以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九条 风险代偿与追偿。对扶持对象过程中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合作金融机构向市财政部门和市农牧部门提出书面代偿申请,确认符合代偿条件的,由风险补偿基金按以下分担比例偿还:风险补偿基金市级承担 40%,旗区承担 20%,合作金融机构承担 40%。

市直相关部门及相关旗区应配合合作金融机构追收逾期未还的贷款本息,追偿所得按上述风险分担比例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对于符合中央、自治区金融贷款贴息政策的项目,统筹市本级金融贷款贴息政策,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对于农牧业领域重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贷款支持。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金融支持产业振兴办法〉的通知》(鄂府发〔2022〕2 号)同时废止。政策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国家、自治区及我市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鄂尔多斯市促进产业基金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24—2028 年)》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5〕92 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27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鄂尔多斯市促进产业基金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24—2028 年)》(鄂府办发〔2024〕18 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该文件停止执行,不再作为我市开展产业基金相关工作的政策依据。各旗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做好相关工作衔接,结合当前产业基金发展实际,及时调整工作举措,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突发事件 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行动预案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5〕93 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突发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行动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2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鄂尔多斯市突发事件人员基本生活 应急保障行动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建立完善全市突发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和及时消除因突发事件引发的人员基本生活需求的异常状态,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 号)、《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党发〔2025〕4 号)、《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4〕113 号)、《鄂尔多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鄂府发〔2023〕29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治安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导致人员基本生活受到威胁或受损时,应对下列突发事件处置及过渡期人员基

本生活应急保障的准备、实施等工作。

1. 较大及以上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突发事件;
2. 超出旗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突发事件;
3. 跨旗区级行政区域的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突发事件;
4. 其它有重要批示、社会影响较大的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突发事件。

(四)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满足人民基本生活需要,落实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作为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一项重要工作。
2. 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同时,统筹协调受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3. 属地为主、多方配合。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向受影响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市级及所属友邻旗区人民政府给予支持和帮助,必要时可请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家给予支持。
4. 先重后轻、先急后缓。根据突发事件影响

程度区分轻重缓急,遵循就地保障、临近调配、重点支援的基本原则,组织实施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五)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对人员基本生活影响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我市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突发事件分一般事件(四级)、较大事件(三级)、重大事件(二级)、特别重大事件(一级)四个等级。

1. 一般突发事件(四级)。突发事件对1个旗区的人员基本生活产生影响,基本生活物资缺口可通过本地储备解决。突发事件对人员基本生活产生影响人数少于1000人,并预计持续时间超过3日。

2. 较大突发事件(三级)。突发事件对人员基本生活影响范围跨2—3个旗区,基本生活物资缺口需跨区域调配物资。突发事件对人员基本生活产生影响人数达1000(含)—10000人,并预计持续时间超过3日。

3. 重大突发事件(二级)。突发事件对人员基本生活影响范围覆盖4个旗区以上,基本生活物资出现区域性短缺。突发事件对人员基本生活产生影响人数达10000(含)—100000人,并预计持续时间超过3日。

4.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一级)。突发事件对全市人员基本生活产生影响,基本生活系统全面瘫痪;突发事件对人员基本生活产生影响人数超100000人(含),并预计持续时间超过3日。

(六) 预案体系

鄂尔多斯市突发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行动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旗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本旗区、园区突发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行动预案。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 应急组织机构

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突发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指挥部(下称市指挥部),对我市突发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行动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市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对口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市商务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

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分管负责人兼任。根据事件处置需要,由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若干工作组,开展各项应对工作。

各旗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指挥体系,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

(二)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 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全市突发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工作,指挥、协调应急响应处置行动,研究解决全市突发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工作重大问题,总结部署突发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工作,办理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2.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执行市指挥部的决策指令,承担相应突发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汇总、评估、报告事发地的信息、需求和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情况;负责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事发地人员基本生活的支持措施;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事发地的工作组,协助、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负责研究落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它有关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对接上级应急指挥部和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职责职能。

(三)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配合市指挥部做好突发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状态下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加强宣传报道、危机心理干预等方面的宣传,及时报道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事件信息,必要时协助相关单位组织新闻发布会或新闻专题采访。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市指挥部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储备物资的储备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应急物资紧急调拨,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人员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工业企业的生产协调。

4. 市公安局:负责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储

存、调运、投放等实施过程中的安保和秩序管理工作。

5. 市民政局:按照市指挥部要求,指导做好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保障工作;指导事发地做好殡葬服务工作;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参与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6.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法律服务工作。

7.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受影响人员基本生活物资应急保障所需的合理费用及时到位。

8.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安置点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参与指导集中安置点选址工作。

9.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安置点生态环境风险评估、生态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工作;参与指导集中安置点选址工作。

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事发地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恢复,组织拟订城市供水、供气、供暖等各种保障方案。

11. 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企业和承运单位提供方便、快捷的运输渠道和运输工具以及提供充足的物资运输人员,并做好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物资运输快速通行协调工作。

12. 市农牧局:负责指导农牧产业恢复生产。

13.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指导生活必需品物资保障工作,建立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保供机制。

1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安置点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环境消杀、卫生监督及心理辅导等工作,协调全市及市外医疗卫生应急队伍支援。

15.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强化协同配合、分工负责,合力指导和监督临时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安置点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测预警;指导群众集中安置工作。

16.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国有企业履行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主体责任,调用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所需物资,并做好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物资生产、供应工作。

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市指挥部要求,负责生活必需品等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物资质量、价格监督检查;加强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市场监管,稳定市场秩序。

18. 市统计局: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协助做好事发地人员基本生活有关情况统计及数据分析、

汇总工作。

19. 市能源局:负责对煤炭、电力等能源进行调节,保障突发事件人员基本生活的能源需求。

20. 市气象局:负责指导安置点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和预报预测。

21.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安置点火灾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处置。

三、应急准备

各旗区人民政府应针对本旗区突发事件特点和防范应对需求,着眼紧急状态下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应急物资储备、生产、调配、供应网点,加强日常检查和能力评估,建立跨区域应急物资筹措渠道。

(一) 实物储备

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所需帐篷、折叠床、被褥、衣物、取暖设备、照明设备等储存周期较长的物资和设备适用政府实物储备。旗区人民政府合理规划储备种类、数量,定期检测补充,保证物资储备数量、品种基本满足应急保障需求。如突发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物资保障存在缺口,可根据实际需求组织紧急采购。

(二) 企业代储

旗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能划分,委托涉及人员基本生活类商品生产、流通、储备企业,承担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物资代储任务,且明确企业代储最小库存,确保突发紧急情况下,快速调拨、优先保障人员基本生活。

(三) 协议储备

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所需大型工程机械、运输车辆应采取事先签订租用合同(协议)的方式储备。政府与应急资源所有者签订合同,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优先租用、调用相关物资和装备。相邻旗区人民政府或者企业之间,也可以签订资源共享协议,实现紧急情况下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物资相互调用。

(四) 产能储备

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所需医药、食品等生产周期较短、养护条件高、占用空间大、不易长期储存的物资适用产能储备。旗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能划分,委托旗内或邻近旗区相关企业储备一定的富余生产能力。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企业迅速启用生产能力储备,生产或转产所需物资,保障食品类、医药类物资及其他人员基本

生活保障物资的生产、供给,并为市场提供充足的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物资,稳定市场,减缓公众对突发事件的恐慌。

四、监测与预警

(一) 监测预警

各旗区人民政府要在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评估突发事件对人员基本生活的影响大小,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影响人员基本生活的突发事件,要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上报。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事件基本情况,可能影响程度,已采取的主要措施,事态控制程度,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发展态势预测,事件级别及应对措施建议等。

(二) 预警级别

根据突发事件对人员基本生活影响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我市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突发事件预警分四级预警、三级预警、二级预警、一级预警四个等级,分别以蓝、黄、橙、红四种颜色表示。

蓝色预警级别(四级):预计可能发生一般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突发事件。

黄色预警级别(三级):预计可能发生较大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突发事件。

橙色预警级别(二级):预计可能发生重大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突发事件。

红色预警级别(一级):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突发事件。

(三) 预警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研判各旗区上报的预警信息,在预测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四级预警由涉事旗区发布,三级预警由市指挥部发布,二级及一级预警由市指挥部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指挥部发布预警。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市指挥部根据预警级别、预警范围,指导相关部门针对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立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响应措施。

1. 研判分析突发事件波及范围、破坏强度,以及对人员基本生活的影响程度。

2. 通知担负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任务的相关部门(单位),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随时关注事态发展变化。

3. 通知实物储备、企业代储、协议储备、产能

储备等相关单位,清点库存物资、调试保养设备、调整生产计划,随时做好应急保障准备。

4. 指导相关旗区人民政府,针对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采取必要的防范应对措施。

5. 可提前设置避难场所,合理安排人员基本生活所需的物资、设施、设备。

6. 责令应急保障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可前置应急保障力量。

7. 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普及紧急避险、自救互救基本常识。

8. 针对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采取其它必要的预警响应措施。

五、应急响应

(一) 响应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旗区指挥部上报的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突发事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状态的意见,经市指挥部研究同意后,按相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并采取应急措施。当应急状态消除后,按同样程序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1. 发生一般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突发事件,由事件发生所在地旗区指挥部发布并启动四级响应。

2. 发生较大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指挥部发布并启动三级响应。

3.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指挥部发布并相应启动二级或一级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市指挥部同意,以书面、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等形式通知各成员单位,宣布进入应急级别状态。各成员单位接到通知后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准备工作,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本单位联系人。

(二) 响应分级

1. 四级响应(一般突发事件)

(1) 突发事件发生后,旗区人民政府按照分级应对原则和应急响应等级,迅速启动本层级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应急响应。

(2) 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预案,根据实际需要调集发放粮、油、饮用水、方便食品;必要时设立集中安置点,配备床、被褥、衣物,加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保障受影响人员基本

生活;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向上级报告;当本地保障能力不足时,根据实际需求,及时明确具体事项,列出详细清单,协调邻近旗区,提请市人民政府给予支援。

(3)市指挥部根据旗区需求,指导支持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做好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2. 三级响应(较大突发事件)

启动市级突发事件三级响应,市指挥部负责协调市级相关部门,指导支持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做好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在四级响应的基础上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组织市级相关部门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研究落实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具体支持措施。

(2)协调事发地周边旗区人民政府,针对突发事件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提供必要的支持。

(3)视情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4)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请求,协调市级相关部门落实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相应职责。

(5)通知负有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职责的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日与市指挥部办公室对接,及时汇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动态。

(6)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等部门就近组织调拨或调运市级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物资装备储备。

(7)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物资运输方案。

(8)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安排对应部门,负责物资装卸、接收、保管、分发及设施设备恢复等事项。

3. 二级响应(重大事件)

启动市级突发事件二级响应,市指挥部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进驻市指挥部开展工作。

(2)协调相关部门随行前方指挥部,负责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现场指导和对接协调。

(3)根据应急需求,在全市范围内协调筹集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物资。

(4)畅通信息发布渠道,动员社会各界开展募捐活动。

(5)协调公路、铁路、民航系统,做好人员基

本生活物资运力保障。

(6)组织协调社会应急力量参与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7)加强临时安置点巡逻值守,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维护安置点运行秩序和安全稳定。

(8)关注舆情信息,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4. 一级响应(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启动市级突发事件一级响应,在自治区级或国家级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相关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协调市级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通知实物储备、企业代储、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相关部门(单位)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征用社会应急资源。

(2)协调友邻市旗区提供援助,必要时请求自治区级或国家级给予支援。

(3)征用社会车辆,加强运力保障。

(4)申请空中航线,开设航空器临时起降点或物资空投点。

(5)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市场物价,打击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6)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等应急力量,参与应急保障。

(7)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参与应急保障。

(8)全市经济运行受到严重影响,可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保障人民基本生活需要。

(三)信息发布

四级响应信息发布由所涉旗区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三级及以上级别响应的信息发布由市指挥部负责。信息发布应按照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影响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突发事件的虚假信息。新闻宣传部门组织协调媒体刊播政府公告、通知及应急处置的相关信息。

市指挥部办公室、旗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有关部门应加强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公众关切问题。

(四)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结束,人员基本生活恢复正常,按照“谁启动谁终止”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决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应急响应终止,转入常态化管理阶段,由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负责

后续工作。

六、保障机制

(一) 资金保障

旗区人民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划分,分级负担突发事件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所需经费。启动市级应急响应时,市级财政给予适当支持,必要时请求自治区级或国家级财政支持。

(二) 物资保障

旗区人民政府将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列为本级应急物资储备重要项目,及时足额采购、储存。

(三) 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畅通信息渠道,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及时联系事发地人民政府,了解掌握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情况,随时关注事件发展动态,切实做好信息通报和上报工作。

(四) 装备保障

旗区人民政府在加强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储备的基础上,督促指导负有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职责的部门(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针对保障任务需求,配备必需的应急设备和装备。

(五) 设施保障

旗区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特点,合理布局避难场所,科学设置群众安置点,避开地质灾害隐

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落实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有害生物防控、治安管理等保障措施。

(六) 动员保障

旗区人民政府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建立健全物资征用、志愿者服务运行管理机制,规范组织发动、物资征用、统计分配、使用补偿等各环节的工作。

七、预案管理

(一) 宣传与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应急预案宣传和培训工作。

(二) 预案评估与修订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定期评估制度,组织专家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八、附则

(一)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二)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5〕94 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2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鄂尔多斯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健全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有效预防和及时消除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满足全市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 号)、《商务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全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党发〔2025〕4 号)、《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4〕113 号)、《鄂尔多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鄂府发〔2023〕29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受各类突发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粮油、肉类、蛋品、奶制品、蔬菜、瓶装饮用水、方便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求严重失衡,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

购、价格猛涨或商品脱销影响社会稳定,需要立即处置的下列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 较大及以上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2. 超出旗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3. 跨旗区级行政区域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4. 其他有重要批示、社会影响较大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处理。

(四)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分级负责,协同处置。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坚持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协调配合、信息资源共享,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明确职责、分工合作。市级统一指挥,各旗区、各部门共同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加强沟通,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处置,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件。
3.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加强市场信息收集、监测预警等日常工作,及时掌握生活必需品的市

市场供应情况,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防患于未然。

4.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坚持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正确判断事件发展趋势,行动迅速,处置果断,及时、高效、妥善地做好应急工作,尽快恢复市场正常秩序。

(五)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异常波动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分为一般事件(四级)、较大事件(三级)、重大事件(二级)、特别重大事件(一级)四个等级。

1. 一般突发事件(四级)。我市1个旗区的大型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出现抢购生活必需品的现象,导致商品批发或零售价格快速上涨,同时大型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可储存的生活必需品无法正常采购或调运货源,且商品库存低于正常供应量。

2. 较大突发事件(三级)。我市2—4个旗区的大型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出现抢购生活必需品的现象,导致商品批发或零售价格快速上涨,同时大型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可储存的生活必需品无法正常采购或调运货源,且商品库存低于正常供应量。

3. 重大突发事件(二级)。我市5—8个旗区的大型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出现抢购生活必需品的现象,导致商品批发或零售价格快速上涨,同时大型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可储存的生活必需品无法正常采购或调运货源,且商品库存低于正常供应量。

4.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一级)。我市全部旗区的大型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出现抢购生活必需品的现象,导致商品批发或零售价格快速上涨,同时大型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可储存的生活必需品无法正常采购或调运货源,且商品库存低于正常供应量。

(六) 预案体系

鄂尔多斯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旗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本旗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应急组织机构

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鄂尔

多斯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下称市指挥部),对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做出处置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

市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分管领导兼任。根据事件处置需要,由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若干工作组,开展各项应对工作。

各旗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

(二)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 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工作,指挥、协调应急响应处置行动,研究解决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工作重大问题,总结部署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工作,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2.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执行市指挥部的决策指令,编制实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工作计划,收集、分析和发布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信息,受理、处理市场异常波动报警,协调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工作的有关问题,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对接上级应急指挥部和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职责职能。

(三)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商务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价格监测和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工作;建立健全紧缺生活必需品投放网点,协调供应渠道;做好肉类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

2. 市委宣传部:配合市指挥部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全市生活必需品供应和库存及突发情况的信息发布、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及时报道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事件信息,必要时协助相关单位组织新闻发布会或新闻专题采访。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生活必需品市

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协调有关部门组织重要储备物资的应急调用和投放工作。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应急生活必需品工业企业的生产协调工作。

5. 市公安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维护商品供应场所治安秩序,防范因供应紧张引发群体性治安事件和社会骚乱,严厉打击蓄意造谣、扰乱市场、蛊惑人心、破坏社会稳定等不法行为。

6. 市财政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保障市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处置所需的合理费用及时到位。

7.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保障生活物资运输畅通,开通“专用通道”;统筹做好生活必需品物资运输,将生活必需品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充分了解运输需求,为配送、调运创造条件,确保生活必需品运输畅通。

8. 市农牧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食物中毒、流行病学事件的调查、防控和医疗救治。

10.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协调调度。

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件,严厉打击流通领域的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经营秩序;负责监督管理生产领域应急生活必需品产品质量;负责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和调查处理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环节的食品安全事故;负责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坚决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12. 各旗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辖区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负责本辖区的市场监测和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可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和实际情况,调整其成员单位职责。

三、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一) 监测预警

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情况的监测分析,在异常状态下,适时调取鄂尔多斯市应急保供企业生活必需品进销存情况;加强对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情况的监测分析,做好市场波动预测预报。特别是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指导各旗区、园区、各成员单位、各应急保供企业及时、准确报送有关数据资料,开展价格、供求信息的收集和监测分析工作。旗区相关部门及重点单位应针对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蔬菜、水果、肉禽蛋、粮油等集散地)加强监测,重点监测指标为供应量、销售量等指标。

发现异常或达到预警阈值后2小时内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核心信息。在首报后尽快提交详细书面报告,内容包括异常事件基本情况;具体异常监测指标数据及变化情况;已造成的或潜在的影响(供应缺口、价格影响、市场秩序、社会舆情);初步原因分析;已采取的应急措施;下一步工作建议及请求上级协调事项。

(二) 预警级别

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预警分为四级预警、三级预警、二级预警、一级预警四个等级,分别以蓝、黄、橙、红四种颜色表示。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四级预警。

(1) 我市生活必需品主要货源地、周边城市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可能引发或造成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一般突发事件;

(2) 我市1个旗区的大型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出现抢购生活必需品的现象,导致商品批发或零售价格快速上涨,同时大型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可储存的生活必需品无法正常采购或调运货源,且商品库存低于正常供应量;

(3) 经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或造成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一般突发事件的。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三级预警。

(1) 我市生活必需品主要货源地、周边城市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可能引发或造成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较大突发事件;

(2) 我市2—4个旗区的大型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出现抢购生活必需品的现象,导致商品批发

或零售价格快速上涨,同时大型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可储存的生活必需品无法正常采购或调运货源,且商品库存低于正常供应量;

(3)经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或造成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较大突发事件的。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二级预警。

(1)我市生活必需品主要货源地、周边地市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可能引发或造成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重大突发事件;

(2)我市5—8个旗区的大型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出现抢购生活必需品的现象,导致商品批发或零售价格快速上涨,同时大型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可储存的生活必需品无法正常采购或调运货源,且商品库存低于正常供应量;

(3)经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或造成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重大突发事件的。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一级预警。

(1)我市生活必需品主要货源地、周边城市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可能引发或造成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2)我市全部旗区的大型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出现抢购生活必需品的现象,导致商品批发或零售价格快速上涨,同时大型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可储存的生活必需品无法正常采购或调运货源,且商品库存低于正常供应量;

(3)经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或造成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三)信息报告

1. 全市大型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如出现抢购重要生活必需品,导致商品出现抢购断档脱销等异常波动迹象,应当在1小时内向所在旗区(包含园区,下同)商务部门报告。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报告的旗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商务主管部门,是向上级政府及其部门报告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

3. 经研判有可能发生二级(重大)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在核实确

证后,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经研判有可能发生一级(特别重大)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在核实确证后,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商务厅报告。在市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旗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有关部门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4.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值班电话等,接受公众反映、投诉、举报情况等。

四、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1. 四级响应:达到四级预警条件或已发生一般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由所涉旗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布一般预警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本级有关部门及相关企业进行协同处置,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根据实际需要,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处置。

2. 三级响应:达到三级预警条件或已发生较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由所涉旗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或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请副总指挥批准发布较大预警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所涉旗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3. 二级响应:达到二级预警条件或已发生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请总指挥批准发布重大预警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所有旗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市相关成员单位及企业积极调度资源开展应急协调与处置,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指挥部报告。

4. 一级响应:达到一级预警条件或已发生特别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特别重大预警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全市各种力量积极调度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协调请求周边城市给予应急帮助,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二)应急响应措施

1. 四级响应措施

(1)所涉旗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及其有关部门,及时召开应急工作会议,根据事态研究和部署应对措施,加大生活必需品货源组织、调运和市场投放力度;

(2)各级商务、发改、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加强应急值守和事件信息监控、收集,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3)所涉旗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各有关部门,保持通信畅通,维护市场秩序,按规定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处置信息;

(4)根据实际需要,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导所涉旗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做好应急处置和舆情引导工作;

(5)其它成员单位根据事态发展,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2. 三级响应措施

在四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生活必需品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迅速组织骨干企业调集库存、组织货源投放市场;

(2)及时协调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平台向社会通报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情况,消除公众恐慌心理,正确引导消费;

(3)做好动用市级政府储备的准备;

(4)交通运输部门迅速安排运力,与公安部门联动确保绿色通道畅通,优先保证生活必需品运输;

(5)执法部门开展市场专项检查,必要时实行联合执法。

3. 二级响应措施

在三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跨区域调度,紧急协调周边尚未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地区,调运生活必需品投放市场;

(2)动用市级政府储备,相关部门按政府指令组织政府储备商品投放,自市指挥部发出统一调配指令时间起,储备原料在市指挥部限定时间内按动用规模足额运达加工企业,政府储备商品、新加工的产品在市指挥部限定时间内运达各零售网点;

(3)根据情况制定并发布相关通告,并对政府组织投放的储备商品实施限购令。

4. 一级响应措施

在二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以市人民政府的名义,向自治区或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协调从周边其它省市紧急调入生活必需品投放市场,申请动用自治区、中央储备;

(2)市财政部门保证相关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3)根据情况发布实施生活必需品管制令,实行定量配给供应,对城市特困家庭增加补助或统一发放、分配。

(三)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四级响应信息发布由所涉旗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三级及以上级别响应的信息发布由市指挥部负责。信息发布应按照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虚假信息。新闻宣传部门组织协调媒体刊播政府公告、通知及应急处置的相关信息。

市指挥部办公室、旗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有关部门应加强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公众关切问题。

(四)响应结束

当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已停止或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因素得到消除,生活必需品市场秩序恢复正常,商品价格基本稳定,并稳定在一周以上,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对监测点进行深入调查并确认,结果确认后,由市指挥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终止实施生活必需品应急措施的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应急响应,恢复正常秩序。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结束后,要积极稳妥做好善后工作。对组织调运、投放应急商品产生的费用,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经市指挥部认定,财政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

(二)调查与评估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对于较大及以上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市指挥部办公室成立调查小组,对市场异常波动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事项进行调查评估和总结,并将评估报告报送市政府。一般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由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应急保障

(一)物资保障

确定我市生活必需品重点保供企业,以可储存的非生鲜生活必需品 10 天市场供应量、生鲜生活必需品 3 天市场供应量为最低库存限度。

(二) 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要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具体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市财政局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并报市人民政府通过后制定,应急保障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三) 交通运输保障

保证生活必需品应急运输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畅通。

(四) 治安维护

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以及制售假冒伪劣生活必需品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市场秩序。

七、宣传、培训和管理

(一) 宣传、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对处置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处置人员的综合素质,不断增强应对能力。

(二) 预案管理

本预案因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作出调整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适时修订。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2)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3) 预案中的其它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 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它情况。

八、附则

(一)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鄂尔多斯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二)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5〕89 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 主任:张秀玲 副市长
- 副主任:郝 赟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 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委 员:苏振平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王 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朝 戈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张建平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敖春颖 市总工会副主席
召日格 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张良兼任,副主任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王莉兼任,负责承办日常工作。

今后,除市领导外,委员会其他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负责人自行接替相应工作,不另文通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4 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9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海宇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9月28日，全市安全生产和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海宇出席并讲话，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全区安全生产和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议精神和市委工作安排，把风险想在前、把工作做在前，切实守护好全市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9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海宇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9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于海宇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

9月29日，全市政府系统2025年第三期领导干部大讲堂暨零基预算改革部署培训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凤云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2日至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海宇在伊金霍洛旗、准格尔旗、乌审旗调研检查生态环保、安全生产、文物保护等工作。

10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海宇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和助企行动推进会，研究分析

经济发展、重点项目建设、企业运行中的困难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10月9日至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海宇在鄂托克前旗调研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等工作，并赴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考察学习。

10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海宇主持会议，专题研究“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六个坚持”的原则要求，谋深谋实全市“十五五”时期的发展定位、目标任务和思路举措，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果。

10月20日至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海宇带队赴广州、深圳、东莞、珠海、中山市招商引资。

10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海宇在伊金霍洛旗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10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海宇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暨安委会会议。

10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于海宇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